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載於本招股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得出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

預測已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概述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基準編製，其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

B.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就利潤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而編製。

(1) 申報會計師函件

ERNST & YOUNG
安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於下文統稱為“貴集團”）就達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利潤預測”）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有關利潤預測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的招股書（“招股書”）內“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一段。貴公司董事（“董事”）對利潤預測負全責。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利潤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

利潤預測乃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預測已按照招股書附錄三A節一基準及假設所載由董事所作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我們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書附錄一）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此 致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2) 聯席保薦人函件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J.P.Morgan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所載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預測(“預測”)。

預測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按貴集團管理賬目計算的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而貴公司董事須對預測負全責。

我們已與閣下討論招股書附錄三所載貴公司董事編製預測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我們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預測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向閣下及我們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的函件。

根據包括預測的資料及閣下所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所編製，而閣下身為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此 致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George Taylor
謹啟

代表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David Lau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